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474號

原告 KURYANOV ROMAN(中文譯名：羅曼)

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斯德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壹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

01 定。

02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0年度勞簡字第41號給付資遣費等訴
03 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
04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訴訟費用
05 由原告負擔。

06 三、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1萬1367
07 元，應徵裁判費4520元（詳本院110年4月14日110年度勞簡
08 字第41號民事裁定），原告嗣減縮聲明為37萬5506元，應徵
09 裁判費4080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差額440元由原告負擔，
10 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507元，扣除減縮部分裁判費差額440
11 元，原告實際繳納1067元），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
12 1067元，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013元，應由原告
13 負擔。另原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後視為撤回上訴，得
14 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其已繳納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三
15 分之一，已無應補繳數額。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
16 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3013元，且應依首揭說明，類
17 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送達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